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心妤

被告 益儂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堯

被告 陳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萬6,2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0萬6,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益儂有限公司（下稱益儂公司）業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為解散登記，且被告益儂公司股東選任被告陳建堯為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東同意書（見本院卷第83頁、第91頁）可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陳建堯即為被告益儂公司之清算人

01 並為本件法定代理人。

02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3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5 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書）第
06 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07 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益儂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陳建
13 堯、陳添財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授
14 信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被告益儂公司嗣於112年10
15 月31日申請動撥借款175萬元、325萬元，2筆合計500萬元，
16 借款期間均為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自借款
17 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31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
18 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905%機動計息，並均約
19 定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20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21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益儂公司
22 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31日止，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屢次
23 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4 期，迄今尚欠本金270萬6,2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25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建堯、陳添財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26 證人，依約即應與被告益儂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
27 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8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1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
02 份、催告函、雙掛號退回信封、掛號回執等件（見本院卷第
03 17至65頁）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
0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5 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8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9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蔡庭復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19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1	94萬7,196元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5%計算。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75萬9,075元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5%計算。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